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國際護理師培育班」 轉班作業實施要點

法規編號

Reg-護-38

原法規編號：Reg-護-38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國際護理師培育班」轉班作業實施要點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 一、提供英文力佳之學生有機會進入「國際護理師培育班」。
- 二、制定申請轉班條件，以利篩選擇優錄取。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規定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規定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規定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規定修正性質，以少數規定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轉班作業要點適用對象：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護理科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一年級學生。

二、轉班作業要點申請時間：

第三條 轉班作業申請分別於一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第 16 週辦理一次，並依實際缺額決定錄取名額，逾時不候。

三、轉班作業要點條件規範：

- (一) 一年級上學期英文能力達 A2 等級指標(如附件一)、期中考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及無小過處分。
- (二) 一年級下學期英文能力達 A2 等級指標(如附件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及無小過處分。

四、錄取原則

- (一) 申請符合條件之學生皆須經心理諮商中心晤談評估。
- (二) 面試通過
- (三) 依學業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位，若分數成績相同，則依英文學科成績順位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無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國際護理師培育班」轉班作業實施要點
訂定法規規定說明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協助護理科學生轉入「國際護理師培育班」故訂定「國際護理師培育班」轉班作業實施要點。	作業實施要點原因說明
	二、本要點適用於護理科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一年級學生。	轉班作業要點適用對象
	三、轉班作業申請分別於一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第 16 週辦理一次，並依實際缺額決定錄取名額，逾時不候。	轉班作業要點申請時間
	四、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一)一年級上學期英文能力達 A2 等級指標(如附件一)、期中考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及無小過處分。 (二)一年級下學期英文能力達 A2 等級指標(如附件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及無小過處分。	轉班作業要點條件規範
	五、錄取原則： (一)申請符合條件之學生皆須經心理諮商中心晤談評估。 (二)面試通過。 (三)依學業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位，若分數成績相同，則依英文學科成績順位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錄取原則說明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由科內教師及英文科老師 3-5 人共同組成，並由護理科主任擔任召集人。	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條件說明
	七、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轉班作業實施要點通過層級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國際護理師培育班」轉班作業實施要點

111.09.23 111 年 9 月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一、為協助護理科學生轉入「國際護理師培育班」故訂定「國際護理師培育班」轉班作業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護理科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一年級學生。
- 三、轉班作業申請分別於一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第 16 週辦理一次，並依實際缺額決定錄取名額，逾時不候。
- 四、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 (一) 一年級上學期英文能力達 A2 等級指標(如附件一)，期中考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及無小過處分。
 - (二) 一年級下學期英文能力達 A2 等級指標(如附件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60 分(含)以上，及無小過處分。
- 五、錄取原則：
 - (一) 申請符合條件之學生皆須經心理諮商中心晤談評估。
 - (二) 面試通過。
 - (三) 依學業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位，若分數成績相同，則依英文學科成績順位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由科內教師及英文科老師 3-5 人共同組成，並由護理科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七、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考試類型	A2 基礎	B1 進階	B2 高階	C1 流利
GEPT 全民英檢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TOEIC Bridge 多益普及		134 以上	170 以上	/	/
NEW TOEIC 新多益		225 以上	550 以上	785 以上	945 以上
TOEFL 托福	紙筆式	390 以上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電腦式	90 以上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網路式	24 以上	57 以上	87 以上	110 以上
IELTS 雅思		3 以上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認證		Key English Test (KET)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 商務英語能力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FLPT 外語能力	三項筆試	105~149	150~194	195~239	240~330
	口試級分	S-1+	S-2	S-2+	S-3 以上
CSEPT 大學院校 英語能力	第一級	130~169	170~240	/	/
	第二級	120~179	180~239	204~360	/